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HIWQC12500988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张峰（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玉清（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张玉清（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张玉清（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6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通用版示范文本》（评定分离版专用）。

二、制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八)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十)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十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十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
- (十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
- (十四)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
- (十六)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十七)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的工作指引》
- (十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东建市〔2023〕4 号）；
- (十九)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
- (二十)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 号）；
- (二十一)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四、相关说明

- (一)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

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书面文件内容和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四)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和第八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直接在原文上进行，但须编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明细表予以说明（要求注明章节条文号和对应的内容），并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单独提交该对照明细表。

(五) 除上述第（二）至（四）款规定外，如需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至第三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六)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或发改局等九部制定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七)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附件一”的“保函保单参考样式”为仅供参考。

(八)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九)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评）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

(十一)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

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办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BHIWQC12500988

目录

使用指引	3
目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其它说明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3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2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中标原则	46
7. 资格审查	46
8. 入围筛选	46
9. 评标	46
10. 定标	47
11. 合同授予	47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13. 纪律和监督	49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51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52
1. 入围筛选依据	52
2.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52
2.1 入围筛选原则	52
2.2 入围筛选目的	52
2.3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52
3.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52
3.1 入围筛选方法	52
3.2 筛选因素	53
4. 入围筛选细则	54
4.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54
4.2 入围筛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4
5. 入围筛选程序	55
5.1 入围筛选程序	55
5.2 入围筛选结果	55

选票范本	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技术标）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投标文件商务标）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64
1. 评标方法	71
2. 评审标准	71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71
2.2 详细评审标准	71
3. 评审细则	71
3.1 评标组织机构	71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71
4. 评标程序	72
4.1 评标程序	72
4.2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	72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73
4.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73
4.5 商务标详细评审	73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3
4.7 评标结果	74
第五章 定标办法	76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76
1.1 定标原则	76
1.2 定标目的	76
2. 定标方式	76
3. 定标细则	79
3.1 定标组织机构	79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79
4. 定标程序	80
4.1 定标程序	80
4.2 定标结果	80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8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商务标格式	95
目录	97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部分索引表	98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9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一）投标函	101
（二）投标函附录-1	102
（二）投标函附录-2	10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0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14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5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6
(七) 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117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18
七、其他资料	119
二、报价信封格式	129
三、技术标格式	130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32
一、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公示用）	132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36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37

BHIWQC125009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HIWQC125009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10-441900-99-01-73661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O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村八围九围；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吨/天（其中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生物除臭滤池的设备安装规模为 5 万吨/天），运营管理服务规模 2.5 万吨/天， $K_z=1.58$ ，采用半地下式（单层覆盖）建设形式，规划污水厂用地面积约 5.196ha。采用工艺路线如下：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OA 生化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接触消毒池、出水明渠）”；污泥处理工艺为“机械浓缩+调理+板框压滤”；除臭工艺为“生物滤池除臭法”。主要新建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含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流量计井、出水明渠及中水回用泵房、接触消毒池及再生水回用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车间、储泥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机修仓库、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预处理上盖建筑、综合楼、门卫室等。（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9411.83 万元，并对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均不能突破经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发现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超出经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时，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对应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金额均不超出经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以下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的招标范围仅为概括，各个投标人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了解实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

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投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二）工程施工：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安全评价、包环境评价、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及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负责施工阶段专家评审论证等。

（三）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 EPC+O 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环保验收（环保监测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并须为被委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及配合服务。

（四）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管理、污水处理工艺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脱水合法处理处置等，严格按照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工艺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水处理药剂的采购、投加，确保药剂的合理高效投入量，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满后按招标人要求办理项目移交。具体见“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发包人要求第四章运营管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五）其他：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以及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全部工作。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603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6.1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初步设计： /

②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③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委托运营管理服务结束止。

2.6.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47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其他：_____。

2.6.3 本次招标项目的运营期：3年（本项目出水水质环保验收监测合格之日起算）。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同时满足发包方相关企业设计要求、质量标准、成本标准（涉及商业部分的，必须按发包人项目要求与时限进行设计与优化调整）；2.施工质量要求：①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②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处理出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总氮稳定控制在10mg/L及以下），如经批复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更严格，从严执行，部分指标见“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EPC+0发包人要求第四章运营管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

2.8.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重伤或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2.8.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与1项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能力：**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运营管理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项目运营管理负责人资格：

3.2.1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资格：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总

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3) 未在其他任何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4) 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2 项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3.2.2 设计负责人资格：(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 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2.3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 一级注册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4)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5) 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3.2.4 项目运营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1) 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 本科及以上学历；(3) 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4) 由联合体运营管理方提供。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有要求)。

3.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 设计方/施工方/运营管理方/任意一方(2)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以设计资质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超过1家、以施工资质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超过2家，以运营管理服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超过1家，且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资质均须满足招标文件附录1资格审查

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联合体施工各方需明确具体分工和工作比例；（3）联合体的资质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4）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对招标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6）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_____ / _____。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6 月 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电话：0769-26889725；

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7.2 投标保证金。

7.2.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1）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2）银行电子保函；（3）保险电子保单；
 （4）其他： / 。

注意：（1）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4）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平台系统的，无法关联。

（5）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7.3 其他：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2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875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联 系 人：朴泯皓
电 话：0769-22235950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2025年6月6日

BHIWQC125009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名称：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5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6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8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均不能突破经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发现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超出经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时，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对应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金额均不超出经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10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1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_%，企业自筹 100%，其它：____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运营管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3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资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 □否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采用填报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p> <p>1. 施工图设计费：</p> <p><u>（1）施工图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 2,522,976.26 元。</u></p> <p><u>（2）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固定值 20.00%（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必须为上述固定值，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u></p> <p><u>（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50%，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其他设计收费不计取费用。</u></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p> <p><u>（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174872043.33 元(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6102249.13 元、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457420.72 元)。</u></p> <p><u>（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42029285.3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6102249.13 元）；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2044424.69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457420.7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98333.3 元。</u></p> <p><u>（3）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u></p>

		<p>其他费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u>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下浮率\geq10.0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参与下浮，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下浮率必须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u></p> <p><u>（4）最终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下浮率统一下浮计算后，分别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暂定合同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清单，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合同清单。</u></p> <p><u>（5）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保测评费、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保验收。</u></p> <p>3、运营管理费（期限3年）</p> <p><u>（1）运营管理服务规模2.5万吨/天，计算3年（按365天/年）的运营管理费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7793750.00元，其中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含税含利润最高投标限价为0.65元/吨。</u></p> <p><u>（2）运营管理费的有效范围为：投标人的运营管理费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运营管理费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u></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2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u>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6.1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评审的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1	资格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招标代理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单独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

7.2	资格审查方法	<p>■合格制，由投标系统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有限数量制</p>
8.1	入围筛选方法	<p>■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价格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其它：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8.2	筛选委员会的组建	<p>当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委员会。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委员会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p> <p>■本项目的筛选委员会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议事法）：</p> <p>（1）筛选委员会人数： 7 人；</p> <p>（2）筛选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筛选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3）筛选委员会的成员要求：筛选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p> <p>□本项目的筛选委员会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价格法或其它）： <u> </u>。</p>
8.3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p>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在投标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u></p> <p>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无须投标人参加）</u></p>
8.4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当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当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在开标现场随机在 12 到 15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家数 Q。</p> <p>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1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Q 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等后续程序。</p>

9.1.1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9.1.2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9.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1.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10.1.2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 <u>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u> 定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10.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人数： <u>7</u> 人； 定标委员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筛选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的成员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1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 http://www.dgswjt.cn/ ）。
11.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p>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p> <p>3、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4、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5、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中标人应出具两个阶段履约担保： <u>1、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且运营期起始之日后30日内保持有效，中标人应提供暂定合同价款的10%（不包含运营管理费）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交本阶段履约担保，非牵头人提交的不予认可。</u> <u>2、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运营期起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后移交的资产维持正常使用达6个月后的30日内保持有效，中标人应提供暂定运营管理费的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受益人为项目业主，中标人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运营方负责提交本阶段履约担保，非运营方提交的不予认可。</u></p>
11.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p>第一阶段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帐 号：<u>2010021309200628330</u> 收款人名称：<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p> <p>第二阶段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u> 帐 号：<u>944004010000157127</u> 收款人名称：<u>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u></p>
13.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4.1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4.2.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p> <p>14.2.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p> <p>14.2.3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信息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p> <p>14.2.4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4.2.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14.2.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p>14.2.7 本项目不接受在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的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14.2.8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p>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14.2.9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14.2.1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投标人自行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建档相关信息。

14.2.1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中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要与发包人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按前述通知之附件执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14.2.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参加投标。

14.2.13 中标候选人如被质疑、异议、投诉，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协助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核查。如因质疑、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承担因质疑、异议、投诉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中标候选人一年之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投标。

14.2.14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东建市〔2023〕4号）文件的精神，招标人将近2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关于企业信誉因素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有权在筛选、定标环节向筛选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有关成员公布，公布的履约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考评得分、投标承诺是否兑现、人员配备、企业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14.2.15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

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16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4.2.17 招标公告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4.2.18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4.2.19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疑问，且视为放弃提出疑问的权利。

14.2.20 如因中标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招标人面临审计风险的，中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责任人为联合体各方，联合体牵头人是审计风险的为第一责任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审计单位处理相关审计事项，直至处理完毕；若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除需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招标人并有权报上级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在东莞阳光网等公众媒体予以公示。

14.2.21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

14.2.22 本项目中标的联合体牵头方，以及负责运营的服务单位，需与项目业主直接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合同，其中，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运营期的配合服务，运营服务单位负责提供自项目投产后为期三年的运营服务。

14.2.23 运营期内污水处理量按实计量，无保底污水处理量。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以 32500m³/d 作为日污水处理量上限，中标人需按东莞市相关水量分配文件执行。

14.2.24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设计系数及工作量比例，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施工图设计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投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招标人索赔，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投标人

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设计任务书。

14.2.25 施工图设计收费已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等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②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中标人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施工图设计费中扣减）。③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招标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

14.2.26 办公用品和办公家具配置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施工技术要求》中的办公用品和办公家具配置明细表。

14.2.27 运营管理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含利润全包价，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需招标人承担并缴纳费用外，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污水处理人员成本（除招标人配置人员）、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成本、生产药剂成本、电费、污泥处理处置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税费、化验检验费、保安服务费、安全生产费、行政办公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环卫保洁绿化维护费、固定资产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14.2.28（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施工图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基数（计费额）进行计算，最终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以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50%。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1-20%）；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承包人的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调整金额（如有）；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标下浮率）+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调整金额（如有）；

(4) 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中标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价格包干，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含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保测评费、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保验收。除上述费用外，其他工作的费用为中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1-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标下浮率）+合同调整金额（如有）；

(5) 运营管理费结算：每月的污水处理量以政府最终认定有效数量为准（含因超标被扣减的污水处理量）。

14.2.29 设计方作为牵头方需统筹全流程衔接与联动，跟踪项目进度与实施实际，持续验证，及时提出设计修正，平衡技术可行性、成本合理性与工程可实施性，确保从设计到运营的全周期闭环管控；①设计阶段主导技术方案合规性和经济性优化，协调施工、采购需求，预留运营维护接口；②施工阶段按需适派相关负责人响应现场问题，管理设计变更对成本、工期和运营的影响，联合施工方验收关键节点；③运营阶段配合竣工移交并提供技术回访，对设计缺陷承担修复责任。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界面矛盾，明确责任边界。

14.2.30 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应由具备相应知识产权（持有相关 AOA 工艺技术专利或取得相关 AOA 工艺技术专利的合法授权），且已有成功案例业绩（指相关工艺包、功能包、含调试的技术服务等采用 AOA 工艺技术通水调试合格且稳定运营的案例）的单位实施。如承包人未将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委托具备相应知识产权和成功案例业绩的单位实施，或承包人未取得为本项目使用 AOA 工艺专利技术的合法授权且无成功案例业绩情况下自行实施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承包人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生化系统工艺设备的中标合同金额的 5%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将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委托具备相应知识产权和成功案例业绩的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与 1 项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能力：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运营管理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备注：本工程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说明：

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对应各分工成员提供的业绩方可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表要求的业绩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中反映（如（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的表 1、表 2、表 3）。

3、本项目要求的资格审查业绩必须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除外）或以分包形式承接的业绩；本表中提到的业绩，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或大修的项目均予认可。

4、本表所要求的设计业绩的完成以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的复印件等 3 项有效证明材料（委托项目可不提供①），业绩计算时间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的出具“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上的印发日期为准；类似工程是指：/。

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无法反映业绩工程投资金额或规模的，可以提供项目立项备案证、业主证明等材料作为业绩工程投资金额的证明资料。

5、本表所要求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复印件、②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③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3 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其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

6、在本次招标项目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在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7、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3）未在其他任何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4）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2 项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全过程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设计全过程
施工负责人 （即施工项目经理）	1	具备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设计、施工全过程
运营管理负责人	1	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运营管理全过程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设计、施工全过程
项目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项目造价负责人必须就职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按需适时驻场
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 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按需适时驻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按需适时驻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按需适时驻场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按需适时驻场
	景观专业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按需适时驻场

	负责人		或①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施 工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施工全过程
	土建或市政专业工程师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施工全过程
	安装专业工程师	1	具备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施工全过程
	安全员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施工全过程
运 营	运营管理技术负责人	1	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运营管理全过程
	运营管理技术员	1	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	运营管理全过程

- 1、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不得兼任（约定可兼任的除外）；
- 2、经招标人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的相关注册信息或工作单位信息等显示为非投标人单位的，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4、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5、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 6、从事相应工作经历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或取得资格证或上岗证时间进行统计。
- 7、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2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
-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作为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投标。
- 9、上述的人员配置为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派驻项目班子人员外，尚需满足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

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时间调整加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0、安装类相关专业包括机械、机制、机电、安装、暖通、水暖、电气、水电、设备、管道、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制冷安装、电气工程、电气自控、机电安装、建筑电气、维修机械、机械维修、水电工程、工程机械、建筑水电、通风空调、建筑电器、港口机械、林业机械、供暖通风、机械冶金、电机电器、建筑机电、电气自动化、土建给排水、给排水电气、房屋设备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安装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制冷与低温技术、热能工程及空调、工民建与建筑机械、施工技术管理(建筑水电)等专业。

11、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

12、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13、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市政、道路、桥梁、桥隧、公路、隧道、给排水、村镇建设、城镇建设、市政施工、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土建给排水、市政工程管理、市政建筑施工管理、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等专业。

14、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科研、环境管理、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水质科学与技术、环保技术开发、环保仪器设备、环境化学、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境监测、环境检测、环境生物、环境物理、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科研、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生态修复、碳管理等专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_____ / _____财务报表连续三年盈利。

注：1、本表要求的报表应在投标文件的“近年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符合上述要求。

BHIWQC1250098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22〕8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会（投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1 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有要求）。
-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承担与招标人所签合同中规定承包方责任及费用；

②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本条是否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依法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筛选及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入围筛选、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4.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筛选及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筛选、定标办法进行筛选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自行编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宜按照第八章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9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独立第三方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应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含有效证明材料和年份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注释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5.6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第3.6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

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宜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且需注明标题。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1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1.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若为联合**

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

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5.2.6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在 12 到 15 之间的正整数中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Q 。

5.2.7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投标人指定的不一致；
- （3）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4）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5）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6）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8）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0)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14)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15) 投标文件关键词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开标系统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2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25)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2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商务标、技术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

7.1 审查委员会

招标人是否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资格审查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8. 入围筛选

8.1 入围筛选方法

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及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入围筛选全过程进行监督。

8.2 筛选委员会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委员会负责。筛选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入围筛选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评标

9.1 评标方法

9.1.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委员会

9.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9.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 定标

10.1 定标方法

10.1.1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中标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10.1.2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0.2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 合同授予

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1.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11.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履约担保

11.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11.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1.3.2.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11.3.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1.3.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1.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或经招标人确认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11.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11.3.5 本须知第 11.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6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1.3.1 项至第 11.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1.4 签订合同

11.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3.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BHIWQC12500988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依据

本次入围筛选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关于试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
- (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9) 招标项目投标会议的开标会议记录、投标及资审结果记录。

2.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2.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2.3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

3.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3.1 入围筛选方法

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3.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简单多数），各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按照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Q，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Q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3.1.2 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委员会组长，组建筛选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委员会组长确定Q家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3.1.3 价格法：___/___。

3.1.4 其它：___/___。

3.2 筛选因素

入围筛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筛选因素:对比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情况等。筛选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筛选要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排名不分先后)。

■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科技创新能力、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服务便利度。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企业的施工资质,特级资质企业优于一级资质企业优于二级资质企业优于三级资质企业;企业的设计资质,综合甲级优于行业甲级优于专业甲级优于行业乙级优于专业乙级。

②有科技创新能力(如专利、行业标准等)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的优于没有的企业;

③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④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

⑤近三年的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高的企业的优于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低的企业;

⑥服务便利度主要考虑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企业荣誉、近几年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信用中国”是否有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劳资纠纷、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承接项目的履约评价(如有)。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企业近五年获得同类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类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②“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无涉及(或少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被处罚的企业优于有涉及(或多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被处罚的企业;

③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且未被扣分的优于在本市无发生欠薪投诉事件;在本市无发生欠薪投诉事件的优于在本市发生欠薪投诉事件的;在本市发生欠薪投诉事件3次以上的应优先排除;

④近2年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 (3)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含业绩的代表性、难易程度、完成质量、合同金额)及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含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履约评价)。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相符的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优于本行业的其它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

②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具有代表性、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相对常规、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完成质量高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完成质量较差的企业；

④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较高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较低的企业；

⑤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一般（或较差）的企业。

■（4）拟投入人员的履约能力与履约管理水平，可以考察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等。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有类似本项目业绩优于无类似业绩，本专业业绩优于其他专业业绩，有获得奖项的优于无获奖的）；

②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取得的职称、执业资格情况等。

（5）其它因素：____/____。

筛选委员会入围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 入围筛选细则

4.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委员会。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筛选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委员会负责人。筛选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1.4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监督小组，对筛选委员会的组建、入围筛选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4.2 入围筛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

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筛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5. 入围筛选程序

5.1 入围筛选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委员会推选筛选委员会负责人；

5.1.2 筛选委员会负责人组织筛选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筛选办法，由筛选委员会负责人主持筛选工作。

5.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移交筛选委员会。

5.1.4 筛选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3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3.2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委员会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5.1.6 采用议事法时， / 。

5.1.7 采用价格法时， / 。

5.1.8 采用其它方法时， / 。

5.2 入围筛选结果

5.2.1 筛选委员会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5.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推荐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5.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技术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投标文件商务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运营管理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分： <u>20</u> 分； 商务评分： <u>80</u> 分（含价格评分 5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条款号：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 2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总 承包组 组织与 管理	对项目拟建 工程现状的了 解与认识	0-1	评审内容： ①优：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准确、透彻，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详尽、清晰及完整，得 1 分。 ②良：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较为准确、透彻，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较为详尽、清晰，得 0.7 分。 ③中：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一般，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不够详尽、清晰及完整，得 0.4 分。 ④差：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差，对现有基础资料不了解的，得 0.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总承包 组织与管理	0-1	评审内容： ①优：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流程的设计科学，执行力强，得 1 分。 ②良：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有职责分工，项目管理流程的整体顺畅，有执行空间，得 0.7 分。

				<p>③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可行，存在职责模糊，项目管理流程的存在一定难度，执行效率低，得 0.4 分。</p> <p>④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混乱，职责不清，项目管理流程冗长复杂，流程难以执行，缺乏可行性，得 0.1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2	设计管理及设计方案	设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0-1	<p>评审内容：</p> <p>①优：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p> <p>②良：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较高；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0.7 分；</p> <p>③中：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可操作的，得 0.4 分。</p> <p>④差：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行；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且不可操作的，得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设计方案	0-1	<p>评审内容：</p> <p>①优：设计方案全面精准，逻辑清晰，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设计建议论证充分，创新合理，经济性与可操作性强；设计深度详图齐全，表达规范，完全满足施工需求；设计人员专业，制度完善，变更响应高效明确的，得 1 分；</p> <p>②良：设计方案覆盖主要问题，条理较清，但部分细节待完善；设计建议基本可行，但部分需补充论证或优化；设计深度关键节点完整，但局部需补充或细化；设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但个别环节需优化落实，得 0.7 分；</p> <p>③中：设计方案基本满足，但深度不足或逻辑性一般；设计建议科学性一般，部分内容依据不足；设计深度基本达标，但重要详图缺失或表达模糊；设计人员存在短板，如人员不足或流程不够清晰，得 0.4 分；</p> <p>④差：设计方案分析片面，条理混乱，缺乏有效对策；设计建议脱离实际，缺乏可行性或经济性支撑；设计深度深度不足，缺漏多，影响施工实施；设计人员保障措施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3	工程	设备采购方	0-1	<p>评审内容：</p>

	采购	案及进度安排		<p>①优：采购方案周详、满足本项目要求，采购计划明确、程序合理、采购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明确、合理、可行，得1分。</p> <p>②良：采购方案较为周详、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采购计划较为明确、程序合理性、采购进度控制措施较好，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明确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0.7分。</p> <p>③中：采购方案周详性一般、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采购计划一般明确、程序合理性、采购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明确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0.4分。</p> <p>④差：采购方案周详性差、较不满足本项目要求，采购计划明确性、程序合理性、采购进度控制措施差，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明确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0.1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设备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0-1	<p>评审内容：</p> <p>①优：采购质量监督体系完善，有具体的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各项设备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满足工程要求，得1分。</p> <p>②良：采购质量监督体系较为完善，采购质量控制措施较好，各项设备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能较好地满足工程要求，得0.7分。</p> <p>③中：采购质量监督体系完善程度一般，采购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各项设备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能较好地满足工程要求，得0.4分。</p> <p>④差：采购质量监督体系完善程度差，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差，各项设备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对工程要求满足程度差，得0.1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4	成本管控	成本管控措施	0-1	<p>评审内容：</p> <p>①优：成本目标明确量化，管控措施系统完善且可操作性强，工作计划科学匹配技术需求，材料选型经济合理且品牌适配性高，全流程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p> <p>②良：成本目标基本清晰，管控措施总体可行但局部需优化，工作计划大体合理，材料选型与品牌选择基本符合要求，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0.7分。</p> <p>③中：成本目标表述笼统，管控措施部分脱离实际，工作计划存在节点疏漏，材料经济性或品牌匹配度存疑，保障措施可行性待验证，得0.4分。</p>

				④差：成本目标模糊缺失，管控措施空泛难执行，工作计划与需求脱节，材料选型不经济或品牌选择不当，保障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得 0.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工程施工	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	0-1	评审内容： ①优：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施工流程条理清晰，方案组织科学，项目目标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得 1 分。 ②良：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施工流程条理较为清晰，方案组织较为科学，项目目标较为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得 0.7 分。 ③中：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施工流程条理清晰度一般，方案组织的科学性一般，项目目标不够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得 0.4 分。 ④差：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完整，施工流程条理不清晰，方案组织不科学，项目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得 0.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1	评审内容： ①优：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施工流程详细，特别是关键工程明晰、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及可操作，具有合理可行的 BIM 技术应用方案，得 1 分。 ②良：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施工流程较为详细，特别是关键工程明晰、技术措施合理较为可行及可操作，具有较为合理可行的 BIM 技术应用方案，得 0.7 分。 ③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施工流程详细性一般，特别是关键工程明晰、技术措施合理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具有一般合理可行的 BIM 技术应用方案，得 0.4 分。 ④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施工流程详细性差，特别是关键工程明晰、技术措施合理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具有不合理不可行的 BIM 技术应用方案，得 0.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施工进度、质量、HSE 管理及保证措施	0-1	评审内容： ①优：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明确；HSE 管理目标清晰量化，与项目风险高度匹配；体系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及可操作；施工进度与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结合性完整明确，得 1 分。

			<p>②良：施工进度、质量目标较为明确；HSE 管理目标基本明确，主要风险点均有覆盖；体系、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好；施工进度与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较为结合，得 0.7 分。</p> <p>③中：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明确性一般；HSE 管理目标表述较为笼统，部分重要风险未充分体现；体系、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施工进度与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结合性一般，得 0.4 分。</p> <p>④差：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明确性差；HSE 管理目标模糊不清，关键风险点缺失；体系、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施工进度与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结合性差，得 0.1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p>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p>	<p>0-1</p> <p>评审内容： ①优：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②良：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 0.7 分。 ③中：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一般，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0.4 分。 ④差：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差，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6	配合方案	<p>监管配合方案</p>	<p>0-1</p> <p>评审内容： ①优：业主、监理等监管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配合措施强，得 1 分。 ②良：业主、监理等监管配合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好，配合措施较好，得 0.7 分。 ③中：业主、监理等监管配合方案一般，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配合措施一般，得 0.4 分。 ④差：业主、监理等监管配合方案差，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配合措施差，得 0.1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p>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等配合方案</p>	<p>0-1</p> <p>评审内容： ①优：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等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配合措施强，得 1 分。 ②良：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等配合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好，配合措施较好，得 0.7 分。 ③中：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等配合方案一般，</p>

				<p>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配合措施一般，得 0.4 分。</p> <p>④差：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等配合方案差，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配合措施差，得 0.1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7	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0-1	<p>评审内容：</p> <p>①优：全面精准识别项目关键难点，分析条理清晰逻辑严密，保证措施科学系统，解决方案完整可行，得 1 分。</p> <p>②良：基本覆盖主要重难点问题，分析条理较为清晰，保证措施总体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完整但局部需优化，得 0.7 分。</p> <p>③中：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条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存在不足，解决方案完整性有待加强，得 0.4 分。</p> <p>④差：关键问题识别严重缺失，分析逻辑混乱，保证措施脱离实际，解决方案不完整或不可行，得 0.1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8	项目运营维护及应急处置方案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0-4	<p>评审内容：</p> <p>①优：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涵盖所有关键环节，无遗漏，考虑周全；方案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方案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求，资源分配得当；方案步骤明确，易于执行，操作性强，得 4 分。</p> <p>②良：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覆盖大部分关键环节，少数细节需补充；方案结构较为清晰，逻辑基本连贯；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方案步骤较为明确，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2.8 分。</p> <p>③中：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覆盖部分关键环节，存在一定遗漏；方案结构略显混乱，逻辑性有待加强；方案设计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需调整；方案步骤不够清晰，执行存在一定困难，得 1.6 分。</p> <p>④差：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覆盖范围有限，关键环节缺失较多；方案结构混乱，逻辑不清，难以理解；方案设计不合理，脱离实际需求；方案步骤模糊，难以执行，得 0.4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应急处置方案	0-2	<p>评审内容：</p> <p>①优：项目应急处置方案涵盖所有关键环节，无遗漏，考虑周全；方案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方案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求，资源分配得当；方案步骤明确，易于执行，操作性强，得2分。</p> <p>②良：项目应急处置方案覆盖大部分关键环节，少数细节需补充；方案结构较为清晰，逻辑基本连贯；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方案步骤较为明确，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1.4分。</p> <p>③中：项目应急处置方案覆盖部分关键环节，存在一定遗漏；方案结构略显混乱，逻辑性有待加强；方案设计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需调整；方案步骤不够清晰，执行存在一定困难，得0.8分。</p> <p>④差：项目应急处置方案覆盖范围有限，关键环节缺失较多；方案结构混乱，逻辑不清，难以理解；方案设计不合理，脱离实际需求；方案步骤模糊，难以执行，得0.2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9	技术标页数 (不含封面、封底)	不扣分或扣5分	不宜大于300页，超过300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分。

注：

1、上述“评审内容”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技术标总分区间为[10, 40]，由招标人设置。

3、评分方法：

□3.1、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各评审项目内容符合强制性规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得该项满分分值。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0分。

■3.2、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分数区间内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0分。

3.2.1、上述“评审内容”各小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条款号：2.2.3 商务标评审标准（8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1	<p>1、设计资质：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得 0.5 分； (2) 具备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得 0.25 分。 （以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重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2、施工资质：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0.5 分；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 0.25 分。 （以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施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双方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不重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2	信誉及获奖情况	8	<p>1、联合体设计方（牵头人）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以及有效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可只附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工程总承包合同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④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等，非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非排水工程，例如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中含排水工程的不符合评分标准；⑤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设计方（牵头人）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各省级建筑行业工程质量奖项（如金匠奖、长城杯、詹天佑故乡杯）等；②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④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以及有效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可只附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获奖项目不重复记分；⑤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等，非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非排水工程，例如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中含排水工程的不符合评分标准；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双方任意一方提供的材料均可作为评审依据。</p>
3	企业类似业绩	15 分	<p>1、联合体设计方（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13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已完工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p>2、在上述提供的业绩中，且为全地理或半地理式的污水处理厂，每项另得 1.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①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等，非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非排水工程，例如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中含排水工程的不符合评分标准；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已完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有效合同、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可只附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扫描件。工程总承包合同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p>

		<p>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④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金额时可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⑤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设计方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 ≥ 116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已完工项目）的，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等，非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非排水工程，例如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中含排水工程的不符合评分标准；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已完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有效合同、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可只附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合同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④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金额时可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⑤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施工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施工方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EPC）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需提供作为施工方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施工方身份的内容）。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双方任意一方提供的材料均可作为评审依据。</p> <p>1、联合体运营方每具有 1 项正处于运营阶段的设计规模 ≥ 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p>
--	--	--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正在运营证明材料扫描件。②设计规模和正在运营证明材料可以是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截图需包括运营项目基本情况界面截图以及 2025 年 03 月或 04 月月报界面截图）。投标人以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运营的，运营单位非本项目的联合体运营方的，需同时提供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运营方）、投标人与项目公司的股权关系以证明业绩；除此情形之外，联合体运营方使用其它子母公司业绩的，均不作为符合的业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③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运营方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6	<p>1.项目总负责人：（3 分）</p> <p>（1）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1 分。</p> <p>（2）2020 年 1 月至今，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合同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 分。</p> <p>（3）参与过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中：2020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得 1 分；2020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岗位证明文件；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有效的业绩合同、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③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等，非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非排水工程，例如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中含排水工程的不符合评分标准；④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⑤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⑥项目负责人获得的以往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奖均予以认可。</p> <p>2.施工负责人：（1 分）</p>

			<p>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3.项目造价专业负责人（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4.运营人员：（1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配置管理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新增一名运营管理人员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新增的运营管理人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p>
5	价格评分	Y=45	<p>施工部分报价得分（45分）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中，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 1]。 注：此项的报价指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报价之和。（设计费及运营费不参与计算）</p> <p>运营部分报价得分（5分）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p>

		<p>T: 在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中，</p> <p>■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p> <p>□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H = 2h$；当 $G_n < T$ 时，$H = h$；本次招标 $h = (0.5)$ 取值区间为 $[0.5, 1]$。</p> <p>注：此项的报价指运营费的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参与计算）</p>
--	--	--

注：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商务标（不含价格）总分区间为 $[10, 40]$ ，由招标人设置。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报价的分值不得低于总分值的 50%。

5、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2 项，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标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部分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4.1.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评分并统计最终技术得分。

4.1.5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并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商务标（不含价格评分）详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商务评分并统计最终商务得分（不含价格评分）。

4.1.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价格评分）。

4.1.7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4.1.8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前三名定标候选人，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4.1.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4.1.10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只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报价信封。

4.2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1”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4.2.3 投标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文件提交企业资格（包括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技术标实际内容为空或技术标未对危大工程清单（如有）进行响应的；
- (4) 资格审查业绩的类型、金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量化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两名及以上；或有两名及以上人员注册信息、职称、学历等信息审查未通过的；

4.2.4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4.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2 项。

4.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7.3 评标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
选人的投标文件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BHIWQC12500988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

1.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2. 定标方式

2.1 采用价格法定标：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比较（价格评分），根据价格评分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定标候选人的价格得分 Y_n 按以下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Y_n ：投标人（三名推荐定标候选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三名推荐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P ：三名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 -2%、-1.5%、-1%、-0.5%、0%、0.5%、1%、1.5%、2%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

按价格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价格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先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排名先后次序中标候选人（即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

2.2 采用票法定标：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

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4) 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2.1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定标因素：对比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情况、评标内容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定标要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排名不分先后）。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科技创新能力、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服务便利度。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企业的施工资质，特级资质企业优于一级资质企业优于二级资质企业优于三级资质企业；企业的设计资质，综合甲级优于行业甲级优于专业甲级优于行业乙级优于专业乙级。

②有科技创新能力（如专利、行业标准等）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的优于没有的企业；

③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④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

⑤近三年的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高的企业的优于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低的企业；

⑥服务便利度主要考虑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企业荣誉、近几年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信用中国”是否有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劳资纠纷、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承接项目的履约评价（如有）。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企业近五年获得同类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类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②“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无涉及（或少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被处罚的企业优于有涉及（或多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被处罚的企业；

③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且未被扣分的优于在本市无发生欠薪投诉事件；在本市无发生欠薪投诉事件的优于在本市发生欠薪投诉事件的；在本市发生欠薪投诉事件 3 次以上的应优先排除；

④近 2 年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3）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含业绩的代表性、难易程度、完成质量、合同金额）及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含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履约评价）。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相符的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优于本行业的其它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

②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具有代表性、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相对常规、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完成质量高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完成质量较差的企业；

④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较高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较低的企业；

⑤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一般（或较差）的企业。

■（4）拟投入人员的履约能力与履约管理水平，可以考察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等。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有类似本项目业绩优于无类似业绩，本专业业绩优于其他专业业绩，有获得奖项的优于无获奖的）；

②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配置情况，包括人员取得的职称、执业资格情况等。

■（5）评标内容，包括投标总报价、设计管理及设计方案、运营维护方案、计划工期、人材机组织计划、BIM技术的应用情况（如有技术评审要求时需考虑）、设备响应程度（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及安装进度计划、设备的售后及质保服务）等。

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投标总报价低的企业优先投标总报价高的企业（低于成本价除外）；

②计划工期优于本项目最长工期的，且满足正常施工所需时间的；

③设计管理及设计方案好的优于一般（或较差）的；

④运营维护方案好的优于一般（或较差）的；

⑤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好的优于一般（或较差）的；

⑥施工人材机（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设备）组织计划好的优于一般（或较差）的；

⑦有关BIM技术的应用情况评审好的优于评审一般（或有缺陷）的；

⑧承诺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合理且满足正常施工所需时间的优于合理性一般不满足正常施工所需时间的；

⑨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好的优于一般（或较差）的；

⑩承诺的设备质保服务响应时间短的优于响应时间长的。

□（6）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因素： /

2.2.2 票决规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

排名，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环节的票决应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①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②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④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3 采用议事法定标：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3.1 议事规则：_____ / _____。

2.4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 _____。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

3.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中标候选人推选过程;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移交定标委员会。

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5 采用票决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编写定标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 ___/___。

4.1.7 采用价格法时, ___/___。

4.1.8 采用其它方法时, ___/___。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不推荐的打“×”。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_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工艺设备技术要求、运营管理需求书等）另册

BHIWQC12500988

附表一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9300.5	1.0	1.1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548.47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②×③×④			630.74	
（三）其他设计收费	/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三）			630.74	
（五）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四）×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80×0.5			252.30	

备注：①施工图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基数（计费额）进行计算，**施工图设计部分按工程设计费的50%比例计费。**

②最终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以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

附表二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装饰材料明细表

- 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 2、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3、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给排水-给水管	HDPE管	按图	按图	纳川、顾地、前元	优等	福建、佛山、湖南	符合国标 GB/T 19472.1-2004 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给排水-给水管	混凝土管	按图	按图	不推荐品牌和厂家	优等	/	符合 GB/T11836-2009 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给排水-给水管	给水管	按图	按图	东方五十年、联塑、添丰、创盛、双腾、东畅	优等	顺德、广东、东莞、江苏、上海、广州	1) 管材、管件的外表面应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无气泡、无针眼、无脱皮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2) 管件、管材内表面应平滑、无斑点、无异物、无针眼、无裂纹。3) 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4) 用途及使用部位：详见设计图。5) 管道公称压力不小于设计图中要求。
给排水-给水管	PVC-U 塑料排水管	按图	按图	锚牌、公元、联塑、深塑、永高、永通	优等	中山、上海、广东、深圳、深圳、东莞	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GB/T5836.1-2006 和《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GB/T5836.2-2006 的要求。管道接口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硬聚氯乙烯 (PVC-U) 塑料管道系统用溶剂型胶黏剂》QB/T2568 的规定。2) 管材、管件表面应光滑、整洁，无凹陷、气泡、明显的划伤和其他影响到产品性能的缺陷。管材端面应平整且与轴线垂直。3) 与管材配套的连接管件、接口用的胶粘剂、清洁剂、橡胶密封圈及其他带有金属嵌件的管件等，应由同一生产企业配套供应，并对其质量负责。4) 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5) 用途及使用部位：详见设计图。	

给排水-给水管	镀锌钢管	按图	按图	珠江、华捷、金汇、信诺、吉运	优等	广东、广东、郑州、河南、南通	1、材质、公称压力、壁厚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给排水-其他	卫生洁具	按图	按图	法恩莎、安华、东鹏、丹丽	优等	广东、佛山、佛山、中山	1.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技术标准。2. 除软管、花洒外与水接触部件材质采用全铜或 304 不锈钢。
空调-其他	空调	按图	按图	松下、美的、格力	优等	合资、广东、广东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技术标准，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消防警报系统-其他	消防报警系统	按图	按图	海湾、三江、利达、盛赛尔、赋安、奥瑞那	优等	秦皇岛、深圳、北京、西安、深圳、深圳	要求:探测器:分布式智能探测器接入两总线回路,软地址编码,采用即插即用(plug and play)技术,有短路隔离器对短路及开路有保护能力。探测器内设微处理器,用分布探测方法进行程序调整灵敏度,并对环境进行模拟补偿。手动报警按钮:通过分布式接收信号底座接入报警系统,具有独立地址点。控制屏:控制屏不断地对自己运行情况进行监察,包括探测器运行情况、状态、种类及其在四周的环境状况。如探测器是否太脏等,如系统出现故障,主控制屏立即会指出故障地址和原因。所有控制和反馈信息都能在显示屏上显示,同时在有信息出现时,故障或报警蜂鸣器动作。
消防警报系统-其他	消防器材、消防栓箱	按图	按图	圣捷、天广、恒安、永安、亿柏通	优等	番禺、福建、广州、东莞、潍坊	1、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2、通过国家公安部消防型式认可,证书经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公布为有效;3、经东莞消防部门认可;4、钢板 1.2mm 厚。
装饰-地面	抛光砖	按图	按图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欧神诺、马可波罗、唯美	优等	杭州、上海、佛山、佛山、东莞、东莞	1、具体颜色样板根据设计院和甲方共同审定后才能使用;2、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地面	仿古砖	按图	按图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欧神诺、马可波罗、唯美	优等	杭州、上海、佛山、佛山、东莞、东莞	1、具体颜色样板根据设计院和甲方共同审定后才能使用;2、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其他	墙面砖	按图	按图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欧神诺、马可波罗、唯美	优等	杭州、上海、佛山、佛山、东莞、东莞	1、具体颜色样板根据设计院和甲方共同审定后才能使用;2、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其他	饰面板	按图	按图	兔宝宝、千年舟、中成木业	优等	浙江、杭州、东莞	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其他	石膏板	按图	按图	康纳、云中龙、顶呱呱、可耐福	优等	广州、东莞、东莞、东莞	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其他	硅钙板	按图	按图	松本板业、埃特尼特、汉德邦	优等	广东、广州、浙江	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其他	玻璃	按图	按图	圣戈班、耀皮、南玻、信义、台玻	优等	江苏、上海、深圳、东莞、昆山	普通玻璃、钢化玻璃、中空 Low-E 钢化玻璃：1、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2、符合设计要求的遮阳系数。夹胶玻璃：应符合 GB9962-1999《夹胶玻璃》的要求。
装饰-其他	乳胶漆、外墙涂料	按图	按图	立邦、华润、多乐士、佐敦、华天伦、嘉宝利、秀珀、美涂士	优等	苏州、顺德、广州、江苏、深圳、广东、广东	乳胶漆，色彩：按图纸要求 1、水溶型丙烯酸有机硅类亚光乳胶漆，漆均采用抗碱封闭底漆和涂料配套底漆，潮湿房间使用耐水腻子。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0g/L。3、游离甲醛 ≤0.05g/KG。4、耐擦洗次数≥10000 次。5、质量等级必须达到 GB/T9756—2009《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优等品的要求。6、经过 ISO 国际质量认证，环保认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和 3C 认证。7、干燥时间（表干）：≤2.0 小时。8、涂膜外观要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9、涂刷遍数按设计要求，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不少于 2 平方米的样板墙，涂刷质量按照现场实物样板标准执行。外墙涂料：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环保要求及设计要求，经过国家 ISO 国际质量认证，环保认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和 3C 认证，有大中型项目应用的实例，并符合如下要求：固含量≥50%；干燥时间≤2h；耐水性 168h，无异常；耐酸碱 48h，无异常；耐刷洗性≥3000 次；耐人工老化 500h，粉化 0 级，变色 I 级；耐冻融性，不变质；涂膜耐温度化（10 次循环）无异常。
装饰-其他	铝型材	按图	按图	亚洲、兴发、坚美、季华、金桥、广亚铝、凤铝	优等	广东	1、国产名优品牌（国家、省、部优产品或国家、省、部级获奖产品）以上品质产品；2、符合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3、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铝型材外露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三涂三烤），其余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AA15 级。采用三涂三烤氟碳漆喷涂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 规定的质量要求，表面处理层的平均膜厚应大于等于 40 μm，氟碳树脂含量不应低于 70%。氟碳树脂要求采用进口名牌产品：阿克苏、美国 PPG 或澳大利亚 ORICA。以上表面喷涂处理均提供 10 年质保期。
装饰-其他	铝塑板	按图	按图	华尔泰、立凯尔、三棱	优等	东莞、顺德、上海	1、执行标准 GB/T17748《铝塑复合板》，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燃烧性能分级》；2、选用优等品。

装饰-其他	铝单板	按图	按图	成功、泛铝、高士达、方中	优等	广东	1、应符合《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T5237.1)中有关高精级的规定。铝金表面处理层厚度和材质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GB/T5237.2~5237.5)的有关规定；2、选用优等品。
装饰-其他	防水材料	按图	按图	东方雨虹、盘锦禹王、科顺	优等	北京、辽宁省、广东顺德	1. 国产名优品牌(国家、省、部优产品或国家、省、部级获奖产品)以上品质产品。2.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3. 达到国家标准一等品要求。指标: 不透水性: 压力 0.3 MPa 保持时间: 30min; 最大拉伸时延伸率(%) ≥30。
装饰-其他	保温材料	按图	按图	杜肯福耐斯、欧文斯科宁、陶氏建材、巴斯夫、圣戈班、西斯尔	优等	武汉、广州、上海、沈阳、南京、上海	符合国标 GB/T10801.2《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标准要求, 防火燃烧性能 B1 级
装饰-其他	防火板、卫生间隔断	按图	按图	富美家、威盛亚、雅美家、普丽	优等	上海、上海、东莞、合资	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装饰-其他	门窗五金	按图	按图	富士、坚朗、贵航、摩登、来福士、海福乐、史丹利	优等	深圳、东莞、深圳、广州、上海、北京、广州	1、国产名优品牌(国家、省、部优产品或国家、省、部级获奖产品)以上品质产品。2.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3. 按送样, 经甲方和设计院确认的样板采购。
装饰-外墙面	外墙面砖	按图	按图	白兔、龙驹、环球、冠珠	优等	珠海、佛山、佛山、佛山	1、满足《GB/T4100-2006 陶瓷砖》国家标准, 2、环保标准,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规定的 A 类装修材料要求。3、仿石无釉面砖, 吸水率 ≤6%, 4、破坏强度: 厚度 ≥7.5mm 平均不小于 950N。5、表面质量(含色差) 95%的砖距 0.5 米远处垂直观察表面无缺陷无色差。6、颜色稳定性: 500W 汞弧灯照射 28 天, 不褪色。7、优等品, 按设计图纸选型。8、具体颜色及外观效果需设计院和甲方共同审定后才能使用; 9、满足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JGJ 126-200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装饰-外墙面	外墙砖专用嵌缝胶	按图	按图	爱和陶、德宝、配施易、富田、易施宝	优等	广东	符合国标要求

注: 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设备包名称	滨海湾海岛厂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1、水泵类设备 2、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轴流泵	上海凯泉、南京蓝深、上海东方、江苏亚太
		潜污泵	
		潜水搅拌机	
		潜水推流器	
		内回流污泥泵	
		外回流污泥泵	
		/	
2	1、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 2、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钢丝绳牵引式粗格栅机	江苏天雨、浙江金山环保、无锡买山、宜兴泉溪环保、南通华新、江苏新浪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内进流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螺旋压榨机	
		旋流沉砂器	
		砂水分离器	
		高排水型螺旋压榨机	
		闸门	
/			
3	1、阀门类设备 2、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阀门	中核苏阀、郑州郑阀、武汉大禹、天津卡尔斯
4	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盘式微孔曝气器	德国 OTT、德国耶格尔、德国渥克尔、上海威德
5	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磁悬浮鼓风机	天津亿昇、南京磁谷、山东天瑞重工、佛山格尼斯
6	刮泥机系统成套设备	非金属链板刮泥机	广州新之地、无锡通用、南通华新，浙江金山环保、无锡买山
7	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	混合搅拌机	1、高效沉淀：无锡通用、南通华新、无锡买山、安徽华骐、武汉渥太水务； 2、流量计仪表：西门子、E+H、艾默生； 3、在线检测仪：HACH、E+H、WTW、岛津； 4、PLC：AB、西门子、艾默生； 5、螺杆泵：耐驰、莫诺、西派克；
		絮凝搅拌机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斜管及支撑架	
		导流筒	
		污泥螺杆泵	
		污泥界面分析仪	
		SS 测量仪	
/			
8	纤维板框滤池系统成套设备	纤维板框滤池成套设备	广州地龙、无锡通用、上海华励振

9	紫外消毒系统设备	紫外线消毒成套设备	深圳阿尔德拉、广州威固、福建龙净新陆(原福建新大陆)、佛山柯维光电
10	污泥脱水系统成套设备	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	1、板框机：山东景津、无锡通用、山东中大贝莱特、杭州兴源； 1、叠螺浓缩机：福建安尼康、山东鹤见红旗、山东景津、无锡通用 2、螺杆泵、污泥切割机：耐驰、莫诺、西派克； 3、清洗泵：赛莱默（飞力）、KSB、格兰富； 4、流量计仪表：西门子、E+H、艾默生； 5、PLC：AB、西门子、艾默生
		叠螺式污泥浓缩机	
		压滤机进料泵（变频螺杆泵）	
		浓缩机进料泵（变频螺杆泵）	
		污泥切割机	
		电磁流量计	
/			
11	加药系统成套设备	PAC 加药泵	1、无锡买山、广州金川、安徽华骐、深圳市朗格瑞、东莞粤绿、武汉力祯； 2、计量泵：普罗名特、米顿罗、格兰富、帕斯菲达； 3、流量计仪表：西门子、E+H、艾默生 4、PLC：AB、西门子、艾默生 5、螺杆泵：耐驰、莫诺、西派克
		PAM 制备装置	
		PAM 投加系统	
		乙酸钠加药泵	
		液碱加药泵	
		次氯酸钠加药泵	
12	生物除臭系统成套设备	生物滤池	1、生物滤池：广州新之地、广东南方环保、上海西原、杭州楚环； 2、水泵：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南方泵业； 3、流量计仪表：西门子、E+H、艾默生 4、在线检测仪：HACH、E+H、WTW、岛津； 5、PLC：AB、西门子、艾默生
		除臭风机	
		循环泵	
		喷淋泵	
		仪器仪表	
13	1、自控系统设备 2、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空气流量计	binder、西门子、E+H
		电磁流量计	西门子、E+H、艾默生
		超声波式液位差计	E+H、西门子、艾默生
		氧化还原电位差计	HACH、E+H、WTW
		硝氮在线检测仪	HACH、E+H、WTW
		超声波液位计	E+H、西门子、艾默生
		MLSS 测定仪	HACH、E+H、WTW
		DO 测定仪	HACH、E+H、WTW
		自动采样器	北京万维、朗石、HACH、正奇
		数据采集传输仪	化一、天唯、誉天环保、上海沪怡
		在线 pH/T 计	HACH、E+H、WTW
		在线 COD 测定仪	HACH、E+H、岛津
		在线 NH4-N 测定仪	HACH、E+H、岛津
		在线 TP 测定仪	HACH、E+H、岛津
		在线 TN 测定仪	HACH、E+H、岛津
		在线 SS 测定仪	HACH、E+H、WTW
		H2S 气体检测仪	科尔康，奥多姆、森斯特、理研
		便携式 H2S 监测仪	科尔康，奥多姆、森斯特、理研
		便携式甲烷监测仪	科尔康，奥多姆、森斯特、理研
		总磷在线监测仪表	HACH、E+H、岛津
		总氮在线监测仪表	HACH、E+H、岛津
NO ₃ 测量仪	HACH、E+H、WTW		
NH ₄ 测量仪	HACH、E+H、WTW		
泥位计	HACH、E+H、WTW		

	超声波泥水界面仪	HACH、E+H、WTW
	硝酸盐分析仪	HACH、E+H、WTW
	集水池浮球液位计	E+H、西门子、艾默生
	多普勒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E+H、西门子、艾默生
	精确曝气系统	1. 线性电动空气调节阀:推荐阀门类别活塞阀或 Jet 流线型 空气调节阀, 推荐品牌:AVK、ERHARD、Binder、VAG2; 2. 电动执行机构:AUMA、Rotork、Binder。 3. 在线检测仪: HACH、E+H、WTW、岛津; 4. 流量计仪表: 西门子、E+H、艾默生 5. PLC: AB、西门子、艾默生;
	PLC 站	PLC: AB、西门子、艾默生
	PLC 柜	元器件品牌: AB Bulletin 系列、ABB A 系列及 CM-ENS 系列、西门子 SIRIUS 系列
	触摸屏	昆仑通态、步科、威纶通
	UPS 电源	易事特、华为、科士达
	仪表电源箱	元器件品牌: AB Bulletin 系列、ABB A 系列及 CM-ENS 系列、西门子 SIRIUS 系列
	中央监控计算机	联想、华为、DELL、浪潮、新华三
	核心工业交换机	华为、新华三、中兴、东土
	UPS	易事特、华为、科士达
	服务器	H&i、美国容错、浪潮、联想、华为、新华三
	时间服务器	东土、宽域、华为、新华三、北斗邦泰、西安同步、北京中新、北京泰福特
	液晶显示屏	海信、创维、华为、TCL、华硕、AOC、三星、DELL
	工业网闸	六方云、威努特、深信服、新华三
	工业交换机	MOXA、东土、华为、新华三
	中控室主机工控组态软件	组态王、力控、InTouch、iFIX 或 PLC 同品牌
	中控室主机办公应用软件	WPS
	PLC 编程软件	与 PLC 对应
	网络视频录像机 NVR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华为好望
	摄像机 (球机)	
	视频高清解码器	
	摄像机 (枪机)	
	网络键盘	
	监控硬盘+磁盘阵列	
	摄像机 (球机)	
	视频管理计算机	联想、华为、浪潮、新华三
	核心工业交换机	华为、新华三、中兴、东土
	无线 AP	华为、新华三、中兴
	访客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门禁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火灾报警系统	海湾 GST、利达消防、北大青鸟
	巡更系统	海康、大华、兰德华
	车辆管理系统	海康、大华、捷顺

		人员定位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14	高低压系统设备	10kV 开关柜 金属铠装封闭中置柜	柜体：雄丰、泰豪、白云、梅兰、紫光、基业、广东明电； 断路器：ABB-VD4（HE）、西门子 3AH3、施耐德 HVX12； 综合保护器：ABB-REF630、西门子-7SJ85、施耐德-MicomP；
		干式变压器	特变、西电、顺特、华鹏
		静止无功发生器柜	阿珂法、安德莱特、韦尔巴诺、诺基亚
		低压配电柜	柜体：雄丰、泰豪、白云、梅兰、紫光、基业、广东明电； 框架式断路器：ABBEmax、施耐德 MT、西门子 3WL； 塑壳式断路器：ABBTmax、施耐德 NSX、西门子 3VA； 微型断路器：ABBS200、施耐德 iC65s、西门子 5SY6； 智能综合监测装置：智光、派诺、安科瑞、海亿达
		密集型母线槽	施耐德 I Line、西门子 XLC-II、古河电工株式会社 H-PC
		配电箱	元器件品牌：AB Bulletin 系列、ABB A 系列及 CM-ENS 系列、西门子 SIRIUS 系列
		低压动力配电柜	柜体：雄丰、泰豪、白云、梅兰、紫光、基业、广东明电； 框架式断路器：ABBEmax、施耐德 MT、西门子 3WL； 塑壳式断路器：ABBTmax、施耐德 NSX、西门子 3VA； 微型断路器：ABBS200、施耐德 iC65s、西门子 5SY6； 智能综合监测装置：智光、派诺、安科瑞、海亿达
		直流屏	易事特、冠军、爱默生、通合
		检修电源箱	元器件品牌：AB Bulletin 系列、ABB A 系列及 CM-ENS 系列、西门子 SIRIUS 系列
15	化验室设备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上海精科(国产)、上海天美(国产)、上海卓精(国产)、尚仪(国产)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上海精科(国产)、上海天美(国产)、上海卓精(国产)、尚仪(国产)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海精密(国产)、上海美普达(国产)、北京普析(国产)、上海元析(国产)
		生物显微镜	上海彼爱姆(国产)、上海光学仪器厂产)、永新光学
		便携式悬浮物测定仪	青岛聚创(国产)、力辰(国产)、霍尔德(国产)、哈希(进口)、美国密勒(进口)
		马弗炉	上海一恒(国产)、上海精宏(国产)、上海博讯(国产)、天津泰斯特(国产)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国产)、上海精宏(国产)、上海博讯(国产)、上海森信(国产)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博迅(国产)、上海申安(国产)、聚创环保(国产)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一恒(国产),上海精宏(国产),上海博讯(国产)、上海森信(国产)
		电热恒温水浴锅	上海一恒(国产),上海精宏(国产),上海博讯(国产)、上海森信(国产)
		便携式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哈希(进口)、赛默飞(进口)、美国密勒(进口)
		台式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哈希(进口)、赛默飞(进口)、美国密勒(进口)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上海一恒(国产),上海精宏(国产),上海博讯(国产)、上海森信(国产)
16	暖通系统	轴流风机	金羚、TCL、罗格朗、绿岛风、正野
17	起重设备	电动葫芦	河南矿山起重机、河南卫华重型机械、佛山恒裕工程
		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18	光伏系统	光伏组件	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能源、天合光能
		光伏逆变器	华为、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特变电工
		低压并网计量柜	施耐德、ABB、西门子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如更换参考品牌的需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品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流程报招标人审批。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装订，含合同附件)

BHIWQC125009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HIWQC12500988

一、商务标格式

BHIWQC12500988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6 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总负责人：

(电子签章)

设计负责人： (电子签章)

施工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BHIWQC12500988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_____在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3年的运营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达到招标公告第2.8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EPC+0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未能提交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120 天	
2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须知 11.3.2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4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5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6	运营管理负责人	/	姓名:	
7	总工期	/	天数: 个日历天	
8	设计工期	/	天数: 个日历天	
9	运营期	/	年	
10	施工总工期	/	天数: 个日历天	
11	合同价款与支付	/	按合同条款执行	

备注：本投标函附录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 投标函附录-2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3153720.33	____元	2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193573418.16	____元	____%	<p>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招标控制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6559669.85 元(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6102249.13 元、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457420.72 元), 填写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报价应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6559669.85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部分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参与下浮率计算。</p> <p>2. 最终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 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下浮率统一下浮计算后, 分别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暂定合同价款,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清单,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合同清单。</p>
3	运营管理费	17793750.00 (0.65 元/吨×3 年×365 天×25000 吨/天)	____元 (____元/吨【需填报投标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3 年×365 天×25000	____%	运营管理费投标总报价, 按照投标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3 年×365 天×25000 吨/天计算(运营管理服务费的单价保留小数点两位数)

			吨/天)		
投标报价合计 (元)				∕	∕

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下浮率= $[1-(\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报价}-6559669.85 \text{ 元}) / (193573418.16-6559669.85)] *100\%$;

2、运营管理费的投标下浮率= $(1-\text{运营管理费的投标报价} / 17793750.00) *100\%$

3、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下浮率须保持一致。

4、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合计=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运营管理费；

6、本表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总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报价信封中的投标总价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投标人自行增加丙、丁公司，如有）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运营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 EPC+O 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3 （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当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 EPC+O 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 EPC+O 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各执一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行增加丙、丁公司，如有）

BHIWQC12500988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施工方提供）的扫描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 年	() 年	()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表 1：企业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 1-1：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1-1、表 1-2...）。
-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 2：企业类似业绩“施工业绩”

表 2-1：联合体施工方“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2-1、表 2-2...）。
-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 3：企业类似业绩“运营业绩”

表 3-1：联合体运营方“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运营方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运营期限	
运营负责人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3-1、表 3-2...）。
-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 4：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 4-1：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4-1、表 4-2...）。
-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分别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张，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 12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3、上述“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的资格要求，否则造成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负责。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等，认为有必要时提供。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 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内容提供相关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BHIWQC12500988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对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BHIWQC12500988

七、其他资料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1）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2）
- (3)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3）
- (4) 节点工期计划（详见其他资料附表4）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 (6) 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 (7) 响应《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 (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投标人自行填写）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表格或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附表 3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部分、部位	备注

注：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自行填写，无拟分包工程的可不填写。

(4) 节点工期计划。

节点工期计划（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一、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____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____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包括配合提供完成施工图审查、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事项的相关资料）。

(2) 汇报材料：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视化”汇报材料，成果汇报材料应形象、直观，除全景鸟瞰图外还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指定的____个位置进行360度全景查看项目的建（构）筑物外观、工艺设备及管道、道路、绿化景观等设计情况。

备注：①上述各节点工期确保不得超过设计总工期；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③如节点工期汇总服务期与投标函附录服务期填报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附录服务期为准。

二、施工阶段

(1)

(2)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BHIWQC12500988

(6) 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BHIWQC12500988

(7) 响应《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承诺书（参考模板）

积极响应《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承诺：投标人需结合自身情况以及在东莞的业务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承诺。
- 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自愿以不低于本次中标总价金额____ %（3.8%-10%）资金用于租赁或购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或代管物业，以扎根粤港澳大湾区，与东莞市水务及相关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我方已通过公开途径知悉上述物业的市场同期租赁或购买评估定价，经综合考量，我方对该定价认可并接受。

我方如在 2025 年 月 日前未完成不低于前述金额的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协议的签署，你方可要求我方继续履行，如因此影响本项目工程资金支付进度时，我方予以充分理解，同意你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影响到贵我双方再度合作的良好基础时，其不利后果我方自愿承担。

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第**页	2022年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利税额**万元 2023年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利税额**万元 2024年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利税额**万元 (注: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利税额所在地			**省**市
		在职员工总数			企业参保人数共**人
		服务便利度, 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企业注册地在**省**市, 共有**个分支机构
2	企业信誉	获得企业荣誉(非业绩获奖)			包括投标人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只统计前3项): 企业获奖情况(共**项): ①**年, **奖(国家/省/市/区级) ②**年, **奖(国家/省/市/区级) ③**年, **奖(国家/省/市/区级)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政处罚记录: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 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劳资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共**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3	(工程、运营)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只统计前3项): 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 **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 合同

				金额**万元 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运营)项目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由投标人自行概述， 例如： ①**工程，具有**代表性/意义，采用**技术，列举重点难点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完成质量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把证明材料的结论填入此项，如“合格”“良好”“优”等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获奖情况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获奖情况(只统计前3项)： 企业获奖情况(共**项)： ①**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②**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③**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①**工程，履约评价为** ②**工程，履约评价为** ③**工程，履约评价为**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		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只统计前3项)： 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共**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 ①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建造师； ②技术负责人** (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建造师；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BHIWQC12500988

三、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BHIWQC12500988

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主要编制内容：

- 1、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 2、填写“质保期、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质保期、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质保期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中各工程设备包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本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质保期内，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 _____小时内响应， _____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质保服务。

注：

- 1、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公示用）

表 1：企业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 1-1：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表 2：企业类似业绩“施工业绩”

表 2-1：联合体施工方“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BHIWQC12500988

表 3：企业类似业绩“运营业绩”

表 3-1：联合体运营方“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运营方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运营期限	
运营负责人	

BHIWQC12500988

表 4：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 4-1：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1. 各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2. 投标人按提供业绩数量自行增加表格，如（表 1-2、表 1-3、表 2-2、表 2-3.....等）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